

# 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

## ——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

蘇瑞鏘\*\*

### 一、前言

1949–1992年間，有上萬名台灣人民遭到國民黨當局以叛亂或匪諜為由，加以逮捕、審問和處罰，造成嚴重的人權侵害，「白色恐怖」(white terror)的政治烏雲也因而長期籠罩全台。<sup>1</sup>近年來臺灣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過去這段白色恐怖的歷史不再是政治禁忌，甚至已被寫入歷史教科書中。尤其在逐漸重視人權價值的當代，這些被不法或不當處置的政治案件也漸受矚目。而隨著史料逐漸的公開，也有越來越多人投入白色恐怖的研究。

關於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研究，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乃是最重要且最常被使用的兩種基礎史料。然而，檔案與口述雖各有其價值，卻也各有其侷限；而且在蒐集與運用的過程中，也都分別會遇到若干困境。另外，對於白色恐怖的研究，檔案與口述有相互參證的價值，也有一定程度的互補性；因此，研究者實有必要將這兩種史料加以結合運用。<sup>2</sup>然而，檔案與口述在性質上，分別傾向政治案件的處置者一方與被處置者一方，史料背後的立場往往呈現嚴重的對立，

\* 本文曾宣讀於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室(主辦)，「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訪談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2015年7月18日)，進一步修改而成。寫作過程中，承蒙多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特別是薛師化元、李禎祥先生與吳政龍先生，曾仔細審閱拙文初稿並給予諸多建議；而李禎祥先生，更是提供許多資料與觀點。研討會當中，亦承蒙與談人黃克武教授等多位專家學者，提供許多寶貴建議。對於以上諸位先進的指教，在此謹致謝忱。此外，本文部份內容取材自拙著《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進一步發展而成；特此說明，以下不逐一贅引。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 1 對於戰後台灣白色恐怖的基本認識，可參：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李禎祥(主編)，《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台北：玉山社，2002)；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2008新版：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台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
- 2 近來有關政治案件的研究成果，已多能結合運用檔案與口述兩種史料。其中，若干作品更以專文或專節探討檔案與口述兩者間的關係。例如，陳儀深在研究泰源監獄事件時，曾以專節討論「口述資料與政府檔案的對照」。陳儀深，〈泰源監獄事件研究〉，收入：許雪姬(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90–93。又如，曹欽榮曾以專文探討政治案件的口述與檔案間的問題。(曹欽榮，〈打開歷史之窗——探討口述與檔案〉，收入：吳乃德[主持人]，《轉型正義對檔案開放應用影響之研究》(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07)，頁57–74；此外，曹氏亦有論文專節討論政治案件的「口述與檔案詮釋」問題。曹欽榮，〈歷史交響詩——白色恐怖口述與跨領域研究初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8[2008.03]，頁173–176。這些研究成果，皆值得吾人參考。

因而在結合運用的過程中常會遭遇許多困難，這是相關研究無法迴避的重大課題。

本文將討論檔案與口述分別有哪些價值與侷限？蒐集與運用這兩種史料時常會遇到哪些問題？以及如何結合運用這兩種史料？

## 二、檔案

### (一)重要檔案史料舉隅

有關收藏政治案件檔案的機構，除當時負責偵辦政治案件的情治機構，<sup>3</sup>主要有「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稱「檔案管理局」）。

補償基金會是負責政治案件補償作業的法定單位，因此該會收藏大量匯集自有關單位的檔案。<sup>4</sup>然而，該基金會已於2014年解散，所藏若干檔案已移交至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至於檔案管理局，為國家級的政府檔案收藏單位，其中「國家檔案」一類，即收藏大量政治案件的檔案。<sup>5</sup>

另外，國防部、<sup>6</sup>國史館、<sup>7</sup>其他政府機關，<sup>8</sup>以及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會）等機構，<sup>9</sup>亦有若干收藏。

---

3 可能收藏政治案件的情治機關，詳參：吳乃德（主持人），《轉型正義對檔案開放應用影響之研究》，頁50-52。

4 筆者曾透過該基金會的史料，完成若干研究成果，例如：薛化元、蘇瑞鏘，〈日治時期台灣赤色救援會與戰後白色恐怖案件之研究〉，收入：許雪姬（主持人），《「日治時期台灣左翼人士與戰後政治案件的關聯——白色恐怖中的左翼人士及其思想」研究計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頁231-276。

5 筆者曾透過該局的史料，完成若干研究成果，例如：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63：4（2012.12.31），頁209-240。

6 如後備司令部、史政編譯室、軍務局、軍法局等檔案。例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1998年所出版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前半冊（頁1-145）即是彙集史政編譯處檔案而成。又如：國史館於2008年開始出版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系列，主要是收集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的相關檔案所完成。（詳參該系列各書〈編輯凡例〉）。再如，梁正杰大量使用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所藏的「永久檔案」，撰成〈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7 主要為「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特別是其中的08特交檔案／01分類資料／01政治／045臺閩政情（一）046臺閩政情（二）、08特交檔案／01分類資料／02軍事／010中央情報機關（一）013中央情報機關（四）、08特交檔案／01分類資料／02軍事／097警備總部報告（一）098警備總部報告（二）。另外則是「蔣經國總統文物」，特別是其中的01文件／01忠勤檔案。再者，該館還收藏「內政部警政署檔案」與「臺灣省警務處檔案」等相關史料。

8 如「內政部防諜檔（1947-1950）」、「國家安全局檔（1957）」、「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檔（1952-1957）」、「臺灣省警務處檔（1952-1961）」，以及行政院秘書處、地方政府等機關的檔案。詳參：朱德蘭（主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出版資料、報紙人名索引》，上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0-12；黃富三（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5-10。

9 若干學者的相關研究曾徵引過國民黨的檔案，例如：曾蕙慧，〈台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臺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00；任育德，〈從口述史看1950年代政治案件的女性受刑人〉，《近代中國》，154（2003.06），頁

## (二) 檔案的價值與侷限

對研究戰後臺灣白色恐怖史而言，官方檔案有其不可忽視的價值。以臺南開元寺證光法師高執德案的研究為例，他在1950年代因政治案件而被槍決，然究其案情原委，數十年來的研究者卻都莫衷一是。直到檔案管理局相關檔案公開之後，該案的部分真相才得以確知。<sup>10</sup> 另以1960年的雷震案為例，早年的相關討論也是眾說紛紜；直到2002–2003年間國史館出版一系列《雷震案史料彙編》之後，該案的決策過程才得以公開，吾人始知蔣介石總統曾違法介入該案。<sup>11</sup>

然而，檔案亦有其侷限。主要是因為在眾多政治案件中，統治當局往往是案件的「製造者」；其所留下的檔案，真實性必須被合理質疑。因此，在運用檔案進行政治案件的研究時，必先認識它的價值與侷限，才有合理運用的可能。

## (三) 檔案的蒐集與運用

檔案資料雖然重要，但在蒐集過程中，常會遇到一些困境。例如，許多重要檔案的出土乃可遇不可求。例如，前述蔣介石總統在雷震案宣判前直接介入該案的檔案，是在2000年政黨輪替後的隔年，由陳水扁總統指示解密才得以公開。又如，吾人申請閱讀政治案件檔案（特別是檔案管理局所藏的檔案），所受到的限制似乎愈來愈多。<sup>12</sup> 日前有不少歷史學者連署「要求檔案合理開放應用」，相信檔案若能合理開放應用，對政治案件檔案的搜集與運用也會有所助益。<sup>13</sup>

至於在運用政治案件檔案的過程中，也常會遭遇若干困難。例如，官方檔案的內容常與政治犯的口述相左。而不同的官方檔案之間，互相衝突的情形也並不罕見；如臺盟案受裁判者蘇○岑所參加的組織，在不同判決書中即各有不同的名稱，莫衷一是。<sup>14</sup> 另外，「昔日政治案件辦

10 如被捕的時間、罪名，以及核覆的流程等等。該案的研究，可參：闕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2（2005.03），頁252–288。

11 1960年10月8日下午雷震案宣判前，當天上午11點鐘，蔣介石總統召集副總統以下共14名黨政軍特要員，在總統府內召開「商討雷（震）案」的極機密會議。在甲、乙、丙三個腹案中，蔣介石「裁決採用乙案」，並做出「雷之刑期不得少於10年」等指示。（參見：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331–332。）當時「軍事審判法」第133條只規定：「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高等覆判庭之判決，呈請總統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並未賦予總統在初審前可介入審判的權力。即使總統要行使長官核覆權，也要等到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高等覆判庭之判決之後，而非宣判之前。因此，在這過程中，吾人即可清楚看到蔣介石總統運用政治力違法介入審判的作為。該案的研究，可參：蘇瑞鏘，〈從雷震案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2008.03），頁113–158。

12 以檔案管理局為例，曾有論者指出：「除了直系親屬的檔案外，所有同案被告的筆錄與自白書等重要資料，在檔案局以《檔案法》第18條『保障第三人權益』為由的限制下，只能與歷史真相一同被隔絕於高牆內。一般研究者也遭遇重重阻礙，影響研究案情至鉅的筆錄、自白、檢舉資料與政治偵防文件，在『未獲得當事人或家屬授權的情況下』，全部無法取得」。（葉虹靈，〈遮蓋的檔案掩蔽的真相〉，《蘋果日報》，2011年12月12日。）對此，筆者亦有同感。早期筆者申請檔案時，限制似乎較少；日後申請檔案時，往往多了一些遮掩。似乎時間愈後，限制愈多，尤其是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以後，情況更為明顯。

13 例如，該連署第二條主張：「三十年期滿檔案開放應用時，有關轉型正義或是歷史真相研究需要揭露特定人，屬於個資法『公益目的例外』。而『公務人員以及受公務機關所聘用的人員（如線民）在執行公務時的相關資料，並不屬於個資法的保障範疇。』」參見：〈連署：我們要求檔案合理開放應用〉，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e30Mq11P\\_TvJ3vlhp7HeQtH3T-Imd4xi65OI3sRznpU/viewform?c=0&w=1](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e30Mq11P_TvJ3vlhp7HeQtH3T-Imd4xi65OI3sRznpU/viewform?c=0&w=1)，擷取時間：2015.06.28。

14 分別為：「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嘉義支部組織」（〈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1094號〉），以及「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0）安潔字第1436號〉）。轉引並參考自：陳君愷（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



案時多由上統籌辦理，而構成專案。但今日檔案公開時，卻是由各機關彙整而來，同一案資料有時分散至不同機關，有時也因結案先後有別而被分割為數案。因此，欲窺政治案件的全貌，就目前檔案分割情形，及缺乏當時辦案決策檔案的情況下，恐怕不易。<sup>15</sup>這些是從檔案運用的面向，所可能遇到的困境。

然必須指出，即便是「虛構」的檔案資料，背後往往會有「真實」的動機值得探求（即所謂虛構中的真實）。<sup>16</sup>例如，有些政治犯被迫留下可能是「虛構」的懺悔報告，<sup>17</sup>其中或可解讀出其背後為求赦免的人性邏輯。又如，有些判決書的內容明顯造假，可能是當局為了塑造更正後的判決即是原判決之假象。<sup>18</sup>也就是說，若能針對這類「虛構」的檔案，分析其背後的動機，當可呈現其「真實」的另一面，即使是「虛構」的檔案亦有可用的價值。

### 三、口述

#### (一) 重要口述史料舉隅

關於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口述資料，包括政治犯及其家屬、情治人員，乃至親歷白色恐怖者所留下的資料。有些收錄於討論政治案件的專書、史料彙編或口述訪談彙編中，有些則單獨成書。

例如：《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sup>19</sup>《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sup>20</sup>《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sup>21</sup>《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

---

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9），頁98-99。

- 15 張炎憲，〈免於恐懼的自由〉，收入：高素蘭（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駱神助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頁5-6。
- 16 例如，吾人從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針對16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的研究可以看出，被判死刑的男性殺人犯其求赦狀得強調因憤怒而誤殺、女性殺人犯則須強調名節受辱等理由。這些赦罪檔案所記載的故事純屬虛構，但透過這些虛構的檔案，可以探討赦免狀背後的文化邏輯。參見：盧建榮，〈導讀：一位左翼、猶太裔女歷史家的奮鬥〉，收入：娜塔莉·澤蒙·戴維斯（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頁16-18。
- 17 許進發（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8），頁434-441。
- 18 梁正杰從郭琇琮一案的判決書中發現：該案實際的判決時間，原判是1950年9月7日，更正判決是該年11月28日；然前後兩份判決書上所寫的時間竟然都是原判的1950年9月7日，甚至連判決字號都一樣。由此可見，更正判決書的判決時間與判決字號明顯造假。對於這種現象，梁正杰認為是當局為了塑造更正後的判決即是原判決的假象，以掩飾周至柔與蔣介石干涉判決結果的事實。兩份判決書都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2204號〉，收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非法顛覆案》，原判決書檔號：0039/1571.3/1111/14/034，更正判決書檔號：0039/1571.3/1111/14/039。相關討論參見：梁正杰，〈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98-102。
- 19 許雪姬等（訪問），《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
- 20 呂芳上等（訪問），《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 21 胡慧玲等（訪問），《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一輯)》、<sup>22</sup>《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sup>23</sup>《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sup>24</sup>《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sup>25</sup>《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sup>26</sup>《暗夜迷踪——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sup>27</sup>《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sup>28</sup>《泰源監獄事件專輯》、<sup>29</sup>《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sup>30</sup>《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sup>31</sup>《鹿窟事件調查研究》、<sup>32</sup>《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sup>33</sup>《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sup>34</sup>《孫立人案相關人物訪談紀錄》、<sup>35</sup>《1960年代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等等。<sup>36</sup>

## (二) 口述的價值與侷限

在史料的分類上，檔案往往被視為一手資料；而事後追憶的口述，則可能被視為二手史料。<sup>37</sup>較之事發當時所留下的檔案，事後的追憶常會因時間久遠而記憶模糊；這或許是著重一手史料的史學研究者，往往會有重檔案而輕口述的原因之一。

然而，就侵害人權的政治案件而言，必須注意到官方檔案與政治犯口述兩者之間存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也就是說，官方作為壓迫者，檔案不大可能留下其侵害人權的明確違法紀錄；即便有這類檔案，在製造政治案件的當下，官方也幾乎不可能主動公開。因此，研究者就不能忽視來自被壓迫的政治犯及其家屬的口述回憶。<sup>38</sup>

而相較於「官方的真相報告難免帶有某種承繼政府的官方觀點」，在白色恐怖的研究過程中，「當事人生命史的深度口述採訪，會帶來更多樣性、差異性的詮釋可能性」。<sup>39</sup>由此可見，口

- 
- 22 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 23 曹欽榮等(訪問)，《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公司，2012)。
  - 24 楊碧川(主編)，《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3)。
  - 25 黃旭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春暉出版社，2014)。
  - 26 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50年代新竹政治案件》(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
  - 27 許美智(編)，《暗夜迷踪——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宜蘭：宜蘭縣史館，2005)。
  - 28 曹欽榮等(訪問)，《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14)。
  - 2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11)：泰源監獄事件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 3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10)：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 31 張炎憲(等)，《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
  - 32 張炎憲(等)，《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 33 張炎憲(等)，《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0)。
  - 34 許文堂(訪問)，《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 35 陳存恭(訪問)，《孫立人案相關人物訪談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
  - 36 曾品滄等(訪問)，《1960年代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
  - 37 薛化元，〈口述歷史研究的意義與限制〉，收入：許雪姬(主編)，《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工作坊手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辦，2014)，頁84。
  - 38 以二次大戰為例，納粹的官方文獻，幾乎不會有納粹壓迫猶太人及其同情者的紀錄。而猶太人當時為躲避納粹的緝捕，見面時多只能用口述；因此，日後耶路撒冷的大屠殺檔案館，收集了超過25,000份的口頭證言。參見：保羅·湯普遜(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譯)，《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123；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1961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1(2003.06)，頁144。
  - 39 曹欽榮，〈歷史交響詩——白色恐怖口述與跨領域研究初探〉，頁179。

述歷史有其不容忽視的價值。

另外，口述史料不限於政治犯一方；承辦過政治案件或曾任職情治單位的官員之口述回憶，有些也頗具價值。例如，一般人多不會自曝其短，然卻有前情治人員自承對政治犯施以刑求，<sup>40</sup>或其服務單位有疲勞偵訊的情形，<sup>41</sup>這類口述回憶也有其重要的史料價值。

### (三) 口述的蒐集與運用

關於口述史料的蒐集，除了上述已出版的資料，有些則必須透過親自口訪才能獲得。而從事口訪的工作，有時會面臨一些難題。例如，對受訪者而言，其年事已高、或離案發時間太久遠，抑或是對白色恐怖仍心存畏懼、乃至對訪問者的不信任（如政治立場的疑慮）不願多談。凡此種種，皆會造成訪談上的困難。

而即使順利採訪到口述資料，在運用時仍需謹慎處理以下幾個問題。首先，受訪者在回憶過去時，因時空的差異或個人的因素，其回憶的內容可能會與事實有所出入；甚至有些受訪者在不同階段所講述的內容都不一樣。<sup>42</sup>以政治犯張金爵為例，他先後曾接受以下多人的採訪，包括林至潔（2002年口訪）、胡慧玲與林世煜（2001-2002年口訪），以及林聲洲（2014年口訪）等人。然比對三次的口訪內容，竟呈現諸多差異。<sup>43</sup>因此，吾人就必須分辨：受訪者是記憶錯誤還是蓄意說謊？而真相究竟為何？

其次，吾人還可能會面臨口述資料與其他資料互相衝突的困境，包括口述資料與檔案的衝突，乃至同案政治犯對該案回憶的衝突等等。因此，當研究者面對這類史料時，必須透過嚴謹的方法來進行考證。<sup>44</sup>

再者，判定口述史料的可信程度，必須同時思考不同的變數。例如，就時間向度而言，一位政治犯在1990年代的口述，應該比年事漸高而記憶力漸衰的2000年以後來得可靠。然而，就政治向度而言，2000年政黨輪替以後的政治風氣較1990年代更為開放，政治犯或許因此比較敢說出實話。

另外，由於立場（如統獨立場）的差異，不同政治犯及其家屬對於白色恐怖的成因與本質，往往會有不同的歷史解釋。吾人必須分辨，訪談內容當中，哪些是歷史事實？哪些是歷史解釋？切勿將受訪者的歷史解釋當成歷史事實。

40 例如，1950年時任保密局偵防組長的谷正文，日後留下他下令刑求牽涉山地工作委員會案的黃天之口述資料。參見：谷正文，〈張清杉二次活逮蔡孝乾〉，收入：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131-132。

41 例如，前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承認調查局有疲勞偵訊的作為。參見：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事業公司，1995），頁156。

42 例如，學者許雪姬曾指出：「我在做二二八的時候，感觸最深。你民國76年去訪問，或民國83年去訪問，或是現在去訪問，受訪者講的都不一樣」。參見：許雪姬（主講），張福群（整理），〈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宜蘭文獻雜誌》，30（1997.11），頁4。

43 薛化元、余佩真，〈台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相關案件為例〉，收入：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室（主辦），「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訪談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集（2015年7月18日）。

44 例如，政治犯邱慶隆曾在口述當中指出：「保密局是一座很大的日式寺廟——西本願寺，就位於最熱鬧的西門町獅子林那邊」（參見：王御風〔等〕，《走出六堆的暗夜：白色封印故事》〔屏東：屏東縣政府，2012〕，頁149。）然從其他史料的大量歸納來看，其實應該是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而非保密局，而且是東本願寺而非西本願寺。



還有，研究者在運用這類資料時，當認知不同層次的真實。除了掌握個別人物回憶的真實，也應將這些個別的回憶做有機的連結，進一步掌握時代精神的真實。

## 四、檔案與口述的結合運用

在研究政治案件的領域裡，檔案與口述存在若干結構性的差異。例如，從主體來看，檔案史料較多產生於壓迫者一方，口述史料的產生者則多是受難者一方。又如，從時間來看，檔案多產生於白色恐怖案件發生的時代，口述則多是晚近民主化之後才產生的資料。對真相的認定而言，這兩種史料常出現南轅北轍、各說各話的情形。

不過，檔案與口述雖存在不少差異，但兩者各有其價值，不可偏廢。<sup>45</sup>傳統史學研究重檔案輕口述的態度雖不可取，但完全相信口述而否定檔案的研究態度亦不嚴謹。理性看待檔案與口述兩者的價值與侷限，並能合理地結合運用，對研究政治案件而言，應是比較合宜的態度。

一般而言，檔案與口述的關係，主要有共說、互補以及衝突等幾種型態。在結合運用的過程中，吾人必須努力「尋求共說」、「相互補充」，以及「解決衝突」，以下逐一說明。

### (一) 尋求共說

檔案與口述雖有許多各說各話的情形，但只要能找到彼此（尤其是立場對立雙方）都同意的說法，大抵可信為真實。例如，判決書記載某位政治犯是中共地下黨人，日後此人的口述也承認，這位政治犯應可確定是中共地下黨人。以政治犯顏世鴻為例，官方判決書檔案與顏世鴻本人的口述，都說明他曾參加過「學生工作委員會」一事；<sup>46</sup>透過檔案與口述的共說，當可確認此事應該為真。

### (二) 相互補充

檔案與口述互補的情況，可以細分為「針對共說的互補」與「非針對共說的互補」。前者是指檔案與口述在有共說的前提下，相互補充「共說」的細節。例如，1950年代中期，不少政治犯的口述都有提到新店軍人監獄相當擁擠，<sup>47</sup>而相關檔案的數據則補充了彼時該監獄擁擠的細節。<sup>48</sup>後者是指檔案與口述之間的互補，並非針對共說，而是純粹以己之所有、補他之所無。

---

45 如有論者指出：「檔案呈現了某些重建歷史原貌的參考基礎，口述反映了檔案記載的時空背景、相反說法或佐證的依據」。參見：曹欽榮，〈打開歷史之窗——探討口述與檔案〉，頁71-72。

46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2302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李水井等叛亂案》，檔號：0039/3132073/73/1/001；胡慧玲、林世煜（採訪），〈塵世霜白，鴻雁丹心：顏世鴻口述史〉，收入胡慧玲等訪問，《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213。

47 陳英泰曾描述軍監的生活指出：「這裡一個房間大致關三十一、二人，但看當時情形有時關的更多，人口密度仍然很大。我一向處的反省房則經常關三十五至三十六人之多」。參見：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頁409。

48 根據1955年一份針對軍監的調查報告指出，該監的容納量為1,800人，然卻關押了2,411人，其中包括870名左右的政治犯。參見：〈謹將新店軍人監獄私刑酷打人犯調查報告抄奉請轉呈鑒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本府查核保安司令部看守所與軍法業務弊端及錢雪庵第六案原判欠當處理情形

以人際網絡為例，有時是口述資料較能呈現社會人際網絡的訊息，可補檔案之不足。如有些政治犯，從檔案來看是涉及不同的政治案件，但透過個別口述資料的連結，可以看出彼等原來具有同鄉、同族、同事、或同學的社會關係。<sup>49</sup>然而，有時反而是檔案資料較能呈現同一案件內部的人際網絡關係，可補個別政治犯口述之不足。

在已出版的政治案件專書當中，有些兼有口述與檔案，能讓讀者在閱讀過程中用來相互補充參考。例如，許雪姬的《林正亨的生與死》，<sup>50</sup>張炎憲的《鹿窟事件調查研究》、<sup>51</sup>《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sup>52</sup>陳儀深的《泰源監獄事件專輯》、<sup>53</sup>《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sup>54</sup>曾品滄的《1960年代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等等。<sup>55</sup>

### (三) 解決衝突

然而，在政治案件的研究領域當中，檔案與口述卻常呈現衝突的關係，這就必須進行縝密的考證。方法上可進行史料的外部考證與內部考證，進行初步的判斷。另外，可以透過史料可信區塊的建立，作為判斷史料可信程度的標準。

#### 1. 進行史料考證

就一般史料考證方法而言，可分為外部考證與內部考證。其中，史料的外部考證主要在於辨別史料的真偽，以及考訂產生史料的作者、時間與地點等等。相對而言，史料的內部考證主要在於確定史料內容的真實程度；這對辨識政治案件的檔案與口述的真實性而言，比較有應用的可能性。<sup>56</sup>

考證史料真實性的標準甚多，從史料的性質來分類，至少可區分為直接/間接、無意/有意、異源/同源等史料。一般而言，論史料的可信程度，直接史料往往高於間接史料、無意史料往往高於有意史料、異源史料往往高於同源史料。上述這些標準，可用來針對政治案件的檔案與口述史料之真實程度，進行初步的判斷。

#### 2. 確立史料可信程度的區塊

檔案與口述的可信程度並不是「非黑即白」，若能透過大量個案研究結果的累積，逐漸建立檔案與口述較為可信與較不可信的區塊；將來在判斷某一個案的史料可信程度時，就能提供比較可靠的判準。

例如，就檔案而言，固定的處置模式(如從逮捕、偵訊、審判、核覆、執行等機制)，或是法定的機關(如戒嚴時期的政治犯一律交付軍事機關審判)、人(如軍事法官的姓名)、時(如

---

(一)》，檔號：0043/3132169/169/1/002。

49 例如，桃園復興鄉泰雅族的原住民，從1950年代到1970年代都有人被逮捕。其中，有些人是同一家族的關係(如1960年代被判刑5年的高澤清，是1950年代被處死的高澤照之弟；1970年代被判刑12年的王宗霖，是1960年代被判刑5年的王阿繁之弟)，有些人則是校友的關係(如台中師範同期或前後期畢業的校友)。其中，校友關係是若干原住民政治案件一再發生的重要線索，這往往必須透過個別口述史料的整理才能發現。以上資料與觀點，感謝李禎祥先生的提供。

50 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51 張炎憲(等)，《鹿窟事件調查研究》。

52 張炎憲(等)，《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

5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11)：泰源監獄事件專輯》。

5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10)：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

55 曾品滄等(訪問)，《1960年代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

56 關於史料的內外考證在政治案件上的應用，可參：薛化元，〈口述歷史研究的意義與限制〉，頁84-85。



槍決的時間)、地(如政治犯在不同階段所經歷的監獄),往往是相對比較可信的區塊。由於政治案件往往有固定的處置模式,基本上會照著一定的流程來進行;吾人若能透過相關檔案的研究,掌握這套處置機制的的基本模式,即可判別某些口述可能存在的錯誤。<sup>57</sup>

舉例來說,有位1950年代的政治犯,他在口述史料當中提到,他是先被送到新店軍人監獄,再被送到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然就檔案所歸納出的處置模式來看,基本上他不可能先被送到執行監獄(新店軍人監獄),再被送到審判監獄(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由此可以判斷,該口述應屬錯誤。<sup>58</sup>

## 五、結論

研究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最常用到的史料有檔案與口述兩大類,本文即是針對這兩類史料進行討論。首先,本文探討了檔案與口述個別的價值與侷限;以及在蒐集與運用的過程中,兩者分別可能會遇到的具體困境。

其次,本文也針對兩者在結合運用的過程中,可能呈現的共說、互補與衝突等幾個面向,進行了討論。在結合運用的過程中,吾人必須努力「尋求共說」、「相互補充」,以及「解決衝突」。就「尋求共說」而言,檔案與口述雖有許多各說各話的情形,但只要能找到彼此(尤其是立場對立雙方)都同意的說法,大抵可信為真實。

就「相互補充」而言,可以細分為「針對共說的互補」與「非針對共說的互補」等面向。前者是指檔案與口述在有共說的前提下,相互補充「共說」的細節。後者是指檔案與口述之間的互補,並非針對共說,而是純粹以己之所有、補他之所無。

就「解決衝突」而言,必須透過一般史料的考證方法進行史料的外部考證與內部考證。另外,若能透過大量個案研究結果的累積,逐漸建立檔案與口述較為可信與較不可信的區塊;將來在判斷某一個案的史料可信程度時,就能提供比較可靠的判準。

希望透過本文的研究,能對日後運用檔案與口述來探討政治案件的研究者,提供一些方法上的助益。

---

57 關於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處置機制的的基本模式,可詳參: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

58 該口述史料並未公開,感謝李禎祥先生提供。